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76號

03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俊良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2年度偵字第6678號），  
07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26號），本院裁定如  
08 下：

09 主文

10 扣案如附表所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均沒收。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俊良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苗  
13 栗地方法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  
14 678號，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  
15 訴期間已期滿，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爰依  
16 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17 等語。

18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侵害商標權、證明  
19 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0 與否，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  
21 明文。

22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  
23 112年度偵字第667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  
24 年，已於113年11月26日期滿等情，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  
25 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26 份附卷可稽，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為仿冒如附表  
27 所示商標之物品等節，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本院搜索  
28 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搜  
29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產品鑑定書、商標單筆詳  
30 細報表、鑑定報告書、商標註冊資料、扣押物品相片對照表

各1份暨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而為專科沒收之物，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魏妙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仿冒商標商品	數量	註冊/審定號	商標權人
1	NIKE包包	3個	00000000	荷蘭商耐克創新有限公司
2	Under Armour包包	1個	00000000	美商昂德亞摩公司